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10 上半年報告

TAICCA 文化內容
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目錄

壹、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貳、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上半年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執行總覽.....	4
參、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	5
一、投資案分析.....	5
二、投資案營運概況.....	6
肆、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第三期計畫）.....	7
一、投資案分析.....	7
二、投資案營運概況.....	8
伍、共同投資者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9
一、第一、二期計畫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9
二、第三期計畫之共同投資者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10

壹、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於 108 年 6 月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成立，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文策院將肩負催生市場動能，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等任務。

文策院之投資計畫則與通路商、行銷發行商、平台商、大型製作公司等主要投資者成為共同投資夥伴，投資重點囊括 IP 開發、人才培育、市場通路及與創新商轉模式等，並以「完備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為投資目標。為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執行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金挹注，期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

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及 105 年 1 月分別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第一、二期計畫)，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現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繼續管理、辦理。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第三期計畫)，則於 107 年 4 月起辦理，目的為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俾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

第一、二期計畫以及第三期計畫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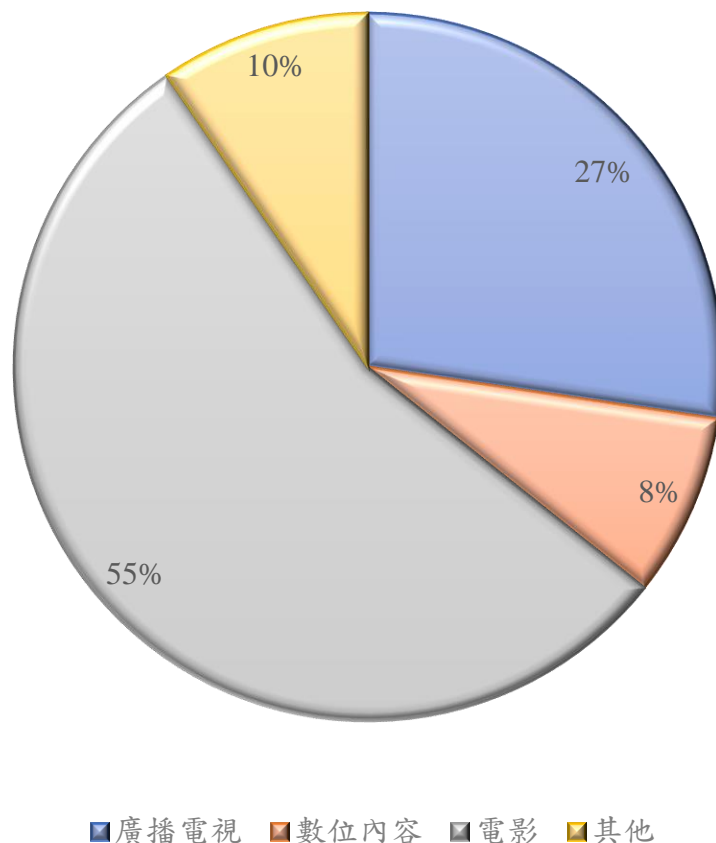
放寬類型	第一、二期計畫	第三期計畫
共同投資者	參與評選並通過之專業管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投資事業類型者 ✓ 金融機構類型者 ✓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類型者 ✓ 投資公司類型者 ✓ 我國其他產業類型者 ✓ 國外專業投資機構類型者

貳、 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上半年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執行總覽

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通過投資審議會之投資案共計 5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58 億元，帶動專業管理公司及民間資金流入文化創意產業之金額為新臺幣 3.85 億元。

前述投資期間之產業投資版圖包含「廣播電視」、「電影」、「數位內容」及「其他—文化內容投資」四大類，並以影視投資為最大宗。本院持續與「設計品牌時尚」、「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等各產業類型之投資案密切洽談中，產業投資重點預計由最大宗之影視，再向外擴張至 ACG (動畫 Anime、漫畫 Comics、電子遊戲 Games)、展演場域、人才培育、表演藝術以及未來科技 (AR/VR/XR) 內容製作等各領域，持續以多元化推展投資模式，期可藉由國家投資，以提高業界信心並帶動民間投入更多資金活水，此外，本院於投資後亦持續提供業者適合之資源介接協助，以增加被投資事業間之業務串接機會，並提升文化內容產值。

➤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核准投資金額產業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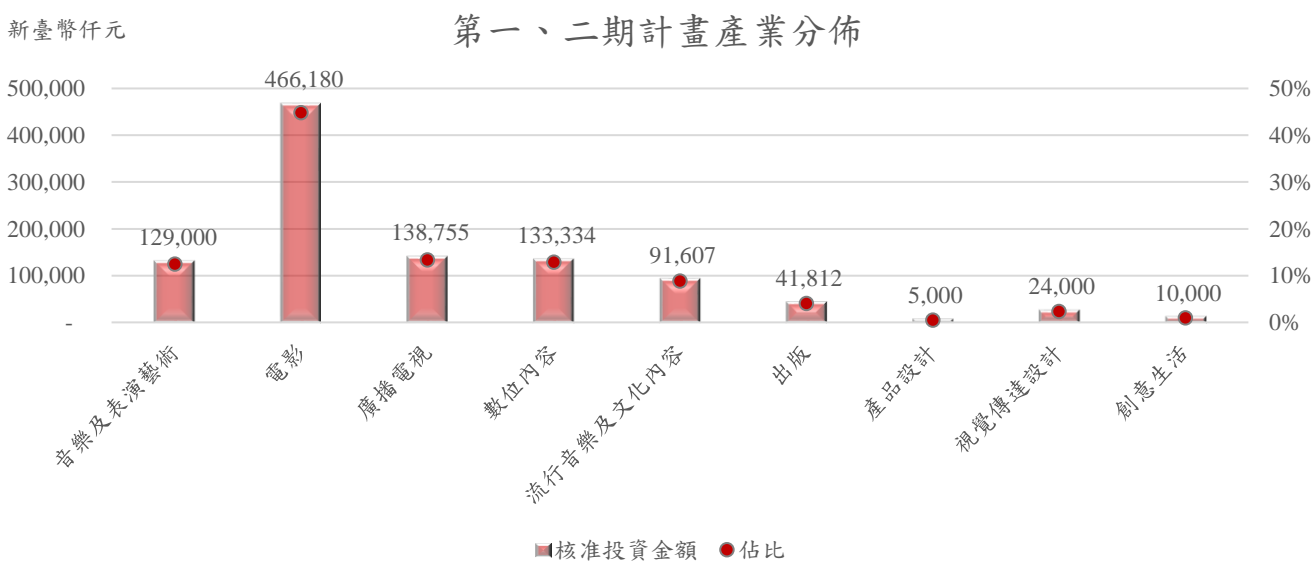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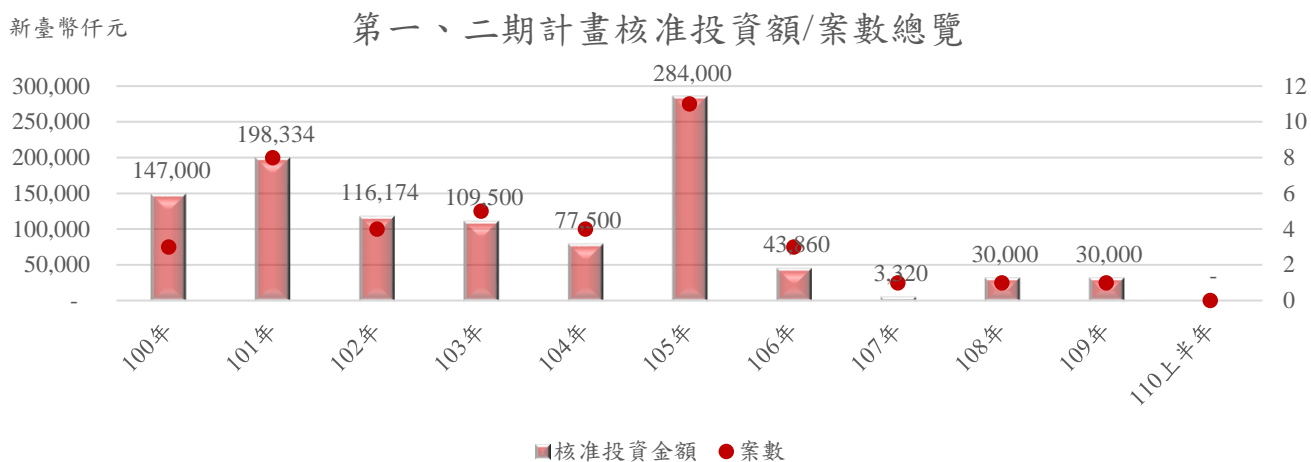
參、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

一、 投資案分析

自 100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第一、二期計畫累計投資 41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40 億元，年均投資案量為 4.07 案，每案平均投資規模為新臺幣 2,536 萬元。

第一、二期計畫產業分佈以電影產業為首(44.84%)，其次為廣播電視產業(13.35%)，第三為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12.41%)。

就第一、二期計畫之時空背景觀察，自 100 年臺灣電影票房開始屢創佳績，包含《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破四億、《艋舺》破二億、《陣頭》破三億、《總舖師》破三億，以及臺灣導演李安的作品《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全球也賣破 180 億，因此開啟臺灣國片商業市場，而影視產業亦成為第一、二期計畫的投資重點。



二、投資案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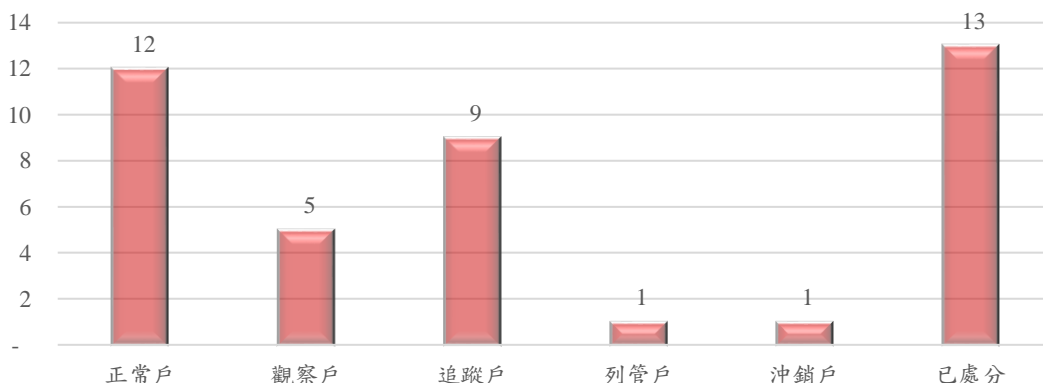
第一、二期計畫之投資案，依據各被投資事業 110 年 6 月之營運及財務情況顯示「企業現況」，其中「正常戶」共 12 案為最大宗，排除已處分投資案後，佔第一、二期計畫之核准投資金額亦最高，其後依序為「追蹤戶」9 案、「觀察戶」5 案、「列管戶」及「沖銷戶」各 1 案；由於第一、二期計畫之投資案，部分已完成處分，此類案件數計 13 案。明細表如下：

企業現況 ^註	帳列核准投資案			
	數量	佔比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比
正常戶	12	29.27%	315,322	30.33%
觀察戶	5	12.19%	68,170	6.56%
追蹤戶	9	21.95%	210,000	20.20%
列管戶	1	2.44%	12,000	1.15%
沖銷戶	1	2.44%	23,334	2.24%
已處分	13	31.71%	410,862	39.52%
合計	41	100.00%	1,039,688	100.00%

註：投資後管理原則五大類分類管理：

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3. 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
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第一、二期計畫投資案企業現況



肆、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第三期計畫）

一、 投資案分析

自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第三期計畫累計投資 5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73 億元，年均投資案量為 1.54 案，每案平均投資規模為新臺幣 7,468 萬元。

第三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始開辦，初期申請投資審議會過案產業類型，延續第一、二期計畫，故截至 110 年 6 月產業分佈仍以影視產業為主，其中電影產業佔 52.49% 為最大宗，其次為廣播電視產業，佔 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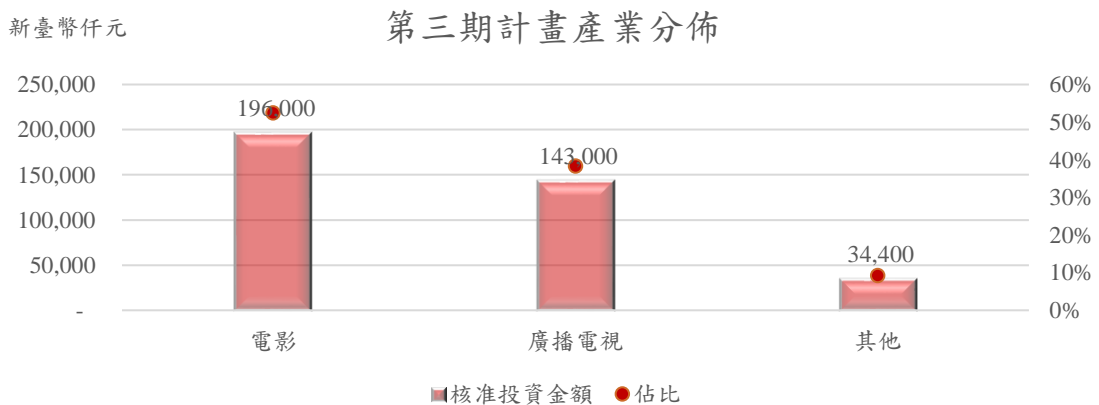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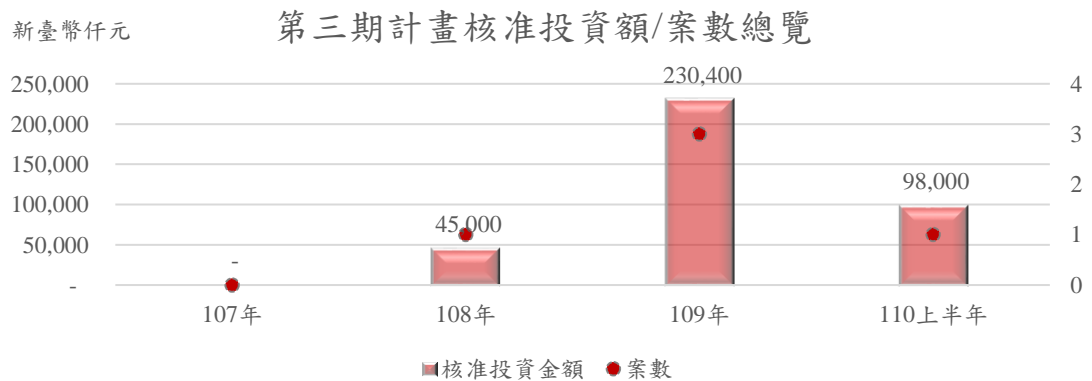
本院投資策略以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為宗旨，於 110 年起，於投資評估調整以產業化、整合化、國際化為目標^註，本院為達成前述目標，於 110 年起佈局「人才培育」、「遊戲開發及動漫 IP 衍生」以及「沉浸式體驗」等產業類型，並於 110 年下半年後發酵。

註： 產業化、整合化、國際化之目標說明

產業化：鏈結文化內容產業斷點，建構完整產業生態圈及支持系統。

整合化：IP 多元化發展為主軸，透過異業結盟形塑臺灣品牌，提升 IP 產值。

國際化：將台灣原創內容對接國際製作與規格，進而輸出國際市場。



二、投資案營運概況

第三期計畫之投資案，依據各被投資事業 110 年 6 月之營運及財務情況顯示「企業現況」，皆屬於「正常戶」，其中「大慕可可」於 110 年 5 月通過投資審議會，並於 110 年 9 月注資。明細表如下：

企業現況 ^註	帳列核准投資案			
	數量	佔比	金額（新臺幣仟元）	佔比
正常戶	4	80.00%	275,400	73.75%
觀察戶	-	0.00%	-	0.00%
追蹤戶	-	0.00%	-	0.00%
列管戶	-	0.00%	-	0.00%
沖銷戶	-	0.00%	-	0.00%
待注資	1	20.00%	98,000	26.25%
合計	5	100.00%	373,400	100.00%

伍、共同投資者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第一、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皆須具備共同投資者，除透過國發資金為文化創意產業注入活水外，亦可帶動市場資金挹注。

一、第一、二期計畫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自 100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第一、二期計畫透過國發核准累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40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0 億元。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4.1 億元及新臺幣 4.5 億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二期計畫之 專業管理公司	國發基金 核准投資金額	共同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小計	國發基金 投資餘額 ^{#1}	專業管理公司 投資餘額 ^{#2}	投資餘額 小計
中信創投	476,599	401,735	878,334	182,465	197,041	379,506
台灣新光國際創投	3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60,000
永豐創投	30,000	42,000	72,000	22,998	42,509	65,507
創新工業	21,000	30,000	51,000	2,660	3,878	6,538
豐利管理顧問	116,000	77,900	193,900	115,649	77,549	193,198
寶利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國聯創投管顧	22,000	11,000	33,000	4,400	2,200	6,600
中影管理顧問	90,000	60,000	150,000	-	-	-
臺灣文創一號	75,000	110,000	185,000	22,000	40,000	62,000
和通國際	34,255	34,255	68,510	5,000	7,500	12,500
柏合麗創投管顧	81,000	189,000	270,000	-	-	-
吉富文創創投	8,000	20,000	28,000	8,000	20,000	28,000
華登國際管顧	41,334	29,667	71,001	6,360	20,640	27,00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	4,500	4,500	9,000	-	-	-
合計	1,039,688	1,050,057	2,089,745	409,532	451,317	860,849

註 1：資料來源為信託月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包含處份、減資等。

註 2：資料來源為專業管理公司季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包含處份、減資等。

二、第三期計畫之共同投資者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自 107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第三期計畫透過國發核准累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73 億元，共同投資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4.00 億元。投資餘額分別為新臺幣 1.95 億元及新臺幣 2.09 億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三期計畫之 共同投資公司	國發基金 核准投資金額	共同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小計	國發基金 投資餘額 ^{註1}	共同投資公司 投資餘額 ^{註2}	投資餘額 小計
大曉創藝	98,000	102,000	200,000	-	-	-
科科世界	45,000	45,750	90,750	30,000	30,500	60,500
貝殼放大	34,400	50,000	84,400	17,700	26,000	43,700
推手影業	98,000	102,000	200,000	98,000	102,000	200,000
台灣威亞	98,000	100,000	198,000	49,000	50,000	99,000
合計	373,400	399,750	773,150	194,700	208,500	403,200

註 1：資料來源為信託月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係因尚未注資或分階段註資導致。

註 2：資料來源為專業管理公司季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係因尚未注資或分階段註資導致。